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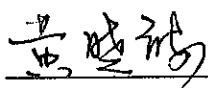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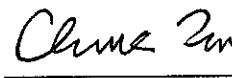
---

王敏



---

黄晓波



---

徐成增 (Chuck Xu)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